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舉行二零一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如適用)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配售及中國華電認購新A股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以特別決議逐項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附註1)：

- | | |
|-----------|--|
| (1) 股票種類： | 人民幣普通股(A股)。 |
| (2) 股票面值： | 人民幣1.00元。 |
| (3) 發行方式： | 向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六個月內，選擇適當時機，採用非公開方式，向發行對象發行股票。 |

- (4) 發行對象及鎖定期： 本次發行對象為不超過十名的特定對象，包括公司股東中國華電和證券投資基金、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等。除中國華電外的具體發行對象將在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確定。中國華電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發行對象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 (5) 認購方式：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
- (6) 擬發行股份數量： 不超過60,000萬股新A股。在上述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如本公司股票在建議配售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權、除息事項，發行數量將作出相應調整。其中，中國華電擬認購的總股數不超過9,000萬股，具體發行數量屆時將根據申購情況，由本公司、中國華電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7) 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格： 建議配售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關於建議配售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
- 具體發行價格將在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授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市場情況，並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與建議配售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權、除息事項，發行價格將作出相應調整。
- (8) 上市安排： 建議配售的股票鎖定期滿後，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募集資金用途 (附註2) : 建議配售的募集資金用途如下 :

1. 擬投入不超過10.725億元建設華電萊州發電有限公司2×100萬千瓦超超臨界機組項目；其中約3億元擬先以公司自有資金投入，待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2. 擬投入不超過0.7億元建設華電萊州港務有限公司2×3.5萬噸級通用泊位及3.5萬噸級航道工程項目。
3. 擬投入不超過6億元對河北峰源實業有限公司增資；及
4. 約人民幣3.575億元資金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10) 滾存利潤安排 : 建議配售完成後，公司的新老股東共同分享發行前的累計滾存利潤。

(11)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 自股東大會通過該等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2. 審議、批准及授權中國華電認購新A股並與本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中國華電認購協議(附註3)。

「動議：

同意中國華電認購建議配售的股票數量為不超過9,000萬股，具體認購數量由本公司、中國華電根據實際情況與建議配售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中國華電的認購價格與建議配售價格(即其他特定投資者的認購價格)相同，並且中國華電不參與本次發行的報價。

中國華電認購建議配售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批准及確認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中國華電與本公司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中國華電認購協議。」

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配售有關事宜。

「動議：

- (1)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建議配售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機等。
- (2)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辦理建議配售申報事宜，製作、準備、修改、完善、簽署與建議配售有關的全部文件資料，以及簽署與建議配售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
- (3) 如監管部門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政策發生變化或有關建議配售的市場條件出現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對建議配售具體方案進行調整。
- (4)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辦理與建議配售相關的驗資手續。
- (5) 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建議配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6)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在本次發行工作完成後，辦理新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並遞交相關文件。
- (7)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在建議配售後，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相應的審批手續，以及辦理變更公司註冊資本的各項登記手續。
- (8)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建議配售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 (9) 上述第(5)至(7)項授權事宜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授權議案之日起相關事件存續期內有效，其他各項授權事宜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授權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4. 審議及批准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根據資金需要適時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100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券，並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財務總監根據市場情況，確定與非公開定向債券發行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非公開定向債券的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期限、發行價格、發行利率和募集資金用途，並簽署承銷協議、募集說明書等有關申報和發行所需文件、協議等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授權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 (b) 授權本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根據資金需要適時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10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並在註冊有效期內滾動發行，並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財務總監根據市場情況，確定與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期限、發行價格、發行利率和募集資金用途，並簽署承銷協議、募集說明書等有關申報和發行所需文件、協議等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授權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股票(A股)條件。經自查，認為本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和中國《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規定的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項條件。

6. 審議及批准可行性分析報告。
7. 審議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雲公民
董事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雲公民(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飛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殿祿(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陳斌(非執行董事)、鍾統林(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寧繼鳴(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金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紀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建議配售本公司新A股

建議配售獲(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必要核准後方可進行。

2. 募集資金用途

如建議配售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項目審批、核准、備案或實施進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需要以其他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授權董事會在第1(9)項特別決議案所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根據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審批、核准、備案或實施進度及資金需求輕重緩急等實際執行情況，全權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次序以及各項目具體投資金額。若募集資金有缺口，本公司將根據實際需要通過其他方式解決；若募集資金有剩餘，將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3. 中國華電建議認購新A股及中國華電認購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的通函。中國華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7.21%的股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華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中國華電認購協議認購新A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的規定。中國華電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中國華電建議認購新A股及其項下交易及事宜的特別決議案回避表決。

本決議案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時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存置於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5.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股東，須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書面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請採用通函隨附的「出席確認回條」或其複印件作為書面回覆。此外，如上文所述，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股東，除前述要求外，須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其過戶文件副本及有關股份證書副本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 (2) 註冊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遞或傳真。收悉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並以郵遞或傳真方式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入場證副本或傳真副本。股東或其代理人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時，可以用副本交換臨時股東大會入場證正本。

6. 股東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一法人，則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的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7. 其他事項

- (1) 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2)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約為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3) 本公司的辦公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10 8356 7903

傳真：(86)10 8356 7963

-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位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2862 8628

傳真：(852)2865 0990/2529 6087